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
被　　告　邱巨璋

　　蔡杰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49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